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将认缴未实缴的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7,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文明 饶立新 郑毅珊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4 日